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5:00 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事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将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为推进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存量市场主体申请变更（备案）登记时，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按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进行登记，因此将导致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表述发生较大变化。为避免歧义，引起投资者误解，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郭建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郭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8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因上述部分议案的取消和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有相应变动，议案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提议增加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